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8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30日

本期案例：5个

目 录

案例 1: 光距公司与普能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斐乐公司与鹏程皮鞋店商标侵权案	6
案例 3: 云本公司与超威斯公司等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8
案例 4: 快手公司等与飘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0
案例 5: 南京吴良材公司与上海吴良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光距公司与普能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92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东莞光距电子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宁波普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英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720458033.X、名称为“网路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智英公司将涉案专利授权给东莞光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距公司）实施，并约定光距公司有权就涉案专利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向法院起诉。光距公司认为宁波普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能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产品的行为，遂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普能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80 万元。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保护对象为一种网络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其权利要求 1 的特征包括“一条含有多条内部芯线的网路线，该网路线的前端一定长度伸入上述插头本体内部”（以下简称争议技术特征），该特征对网线的种类及网线的连接插头本体的位置进行了明确的特别限定，该特定网线构成上述网络插头上盖自动定位结构的组成部分，上述特征为必要结构特征，并非使用环境特征。普能公司所制造、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虽具有一网线通道入口，但并无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该特定网线，缺少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

的必要技术特征，故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专利侵权。宁波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光距公司的诉讼请求。



光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使用环境特征并不仅仅限于那些与保护技术方案安装位置或连接结构直接有关的结构特征，用于说明有关被保护技术方案的用途、适用对象、使用方式等的技术特征，也可能属于使用环境特征。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即可视为具有该使用环境特征。本案中，针对争议技术特征，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专利审查档案后可以明确而合理地得知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盖定位结构适用对象为网线，且其使用方式是将网线的前端插入插头本体内部，故该技术特征属于使用环境特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普能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光距公司经济损失十万元及合理开支五万元。

- **裁判规则：**对于产品权利要求而言，用于说明有关被保护技术方案的用途、适用对象、使用方式等的技术特征，也可能属于使用环境特征。写入权利要求的使用环境特征属于权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对于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一般而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即可视为具有该使用环境特征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斐乐公司与鹏程皮鞋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民再 336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斐乐体育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鹏程皮鞋店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斐乐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53 类商品上的第 163333 号 “”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独占使用权人。斐乐公司认为鹏程皮鞋店所销售的运动鞋的后跟处所印 “” 图案（以下简称涉案图案）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侵犯了斐乐公司对涉案商标独占使用权，遂起诉至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抚州中院），请求判令鹏程皮鞋店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抚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图案与涉案商标确有相似之处，但涉案图案在鞋子后跟处并未使用在鞋面突出位置，且被诉侵权产品的店铺招牌及包装盒等出均表明 “Ritai、日泰皮鞋” 的字样，消费者不会误认在购买斐乐公司所属的斐乐运动鞋。故涉案图案并非商标性使用，只是起到装饰作用，该种使用不会导致公众混淆，鹏程皮鞋店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未侵害斐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判决驳回斐乐公司的诉讼请求。

斐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本案二审中，鹏程皮鞋店依法向二审法院提交新证据，拟证明消费者明确知道其

在日泰皮鞋专卖店中购买日泰品牌的产品。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图案与涉案商标字母构成不同，鹏程皮鞋店还在门店店招和产品包装等材料上标注了“日泰皮鞋”和“Ritai”标志，与斐乐公司店面装潢及所售商品存在不同，被诉侵权产品上所使用的图案不易导致公众混淆，应认定二者不构成近似。鹏程皮鞋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商标侵权。江西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斐乐公司不服江西高院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过程中，斐乐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新证据，拟证明多地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 ELIA 与 FILA 构成近似商标、涉案商品生产商具有攀附斐乐公司 FILA 及他人品牌知名度的恶意。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图案与涉案商标相比对，二者在文字构成、字体、设计风格、整体外观方面仅存在细微差异，容易导致混淆。其次，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图案向相关公众传达的是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而非简单的装饰性图案，装饰性图案同样应对他人的商标进行合理避让。被诉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图案构成对斐乐公司涉案商标享有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侵害。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鹏程皮鞋店向斐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支付合理费用共计 1 万元。

- **裁判规则：**擅自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作为装饰性图案使用，起到识别商品来源功能的，构成商标性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涉案商标

著作权类

案例 3：云本公司与超威斯公司等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苏民终 36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刘苏宁、连云港超威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连云港云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江苏绿豆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权属及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2017 年，刘苏宁与刘子琛签订合伙协议，共同经营连云港云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本公司）的天猫店铺。两人在合伙经营期间，为宣传云本公司天猫店铺商品，拍摄了一组模特产品宣传摄影作品（以下简称涉案摄影作品）。2018 年，两人签订散伙协议，并未就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作出约定。散伙后，刘苏宁带走了涉案摄影作品的原始拍摄图片。2019 年，刘苏宁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超威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斯公司）向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猫公司）投诉云本公司的天猫店铺商品链接盗用涉案摄影作品信息。天猫公司收到投诉以后删除了店铺商品链接。云本公司天猫店铺向天猫公司提出申诉，但因不能提供涉案摄影作品的原始拍摄图片，申诉不成立，相关销售链接因删除超过 90 日进入历史库，无法恢复。云本公司认为江苏绿豆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豆芽公司）、超威斯公司及刘苏宁恶意投诉构成侵权，遂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连云港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云本公司为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判令绿豆芽公司、刘苏宁、超威斯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00 万元。

连云港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摄影作品是在刘子琛与刘苏宁合伙经营期间委托案外人制作完成，约定著作权归属于个人合伙，散伙协议未约定涉案摄影作品著作权的归属，故涉案摄影作品著作权财产权归刘子琛与刘苏宁共同共有。相关投

诉通知系超威斯公司做出，而非绿豆芽公司，故绿豆芽公司不构成侵权。天猫公司接到投诉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删除被控侵权链接，并履行了相应通知义务，天猫公司行为并无不当。刘苏宁明知涉案作品是合伙期间取得并用于店铺经营，明知云本公司不构成侵权的情形下，依然通过超威斯公司进行投诉，具有明显恶意，与超威斯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本案是侵害财产性权利纠纷，故对于云本公司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连云港中院综合考虑云本公司所提供的利润率计算依据、其他运营成本等因素，确定按照利润率 25%来计算云本公司利润损失。云本公司 90 天利润损失为 1031208.75 元。刘苏宁、超威斯公司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云本公司损失，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倍承担赔偿责任。连云港中院据此判决云本公司有权使用涉案摄影作品；刘苏宁与超威斯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200 万元。

刘苏宁与超威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摄影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归刘子琛与刘苏宁共同共有，该作品拍摄后也一直用于“云本”品牌商品的展示与宣传，云本公司的上述使用方式并未影响刘苏宁的使用，亦未损害刘苏宁的利益，故云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继续使用涉案摄影作品并无不当。刘苏宁作为超威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明知涉案摄影作品是其与刘子琛合伙期间取得，且为合伙经营的店铺所使用，却依然利用超威斯公司对云本公司天猫店铺进行投诉，损害云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其与超威斯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合伙人因合伙事务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属于合伙财产，若无约定，则归合伙人共同共有。散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间取得的财产归属的，仍归合伙人共同共有，合伙人有权继续使用该财产，但不得损坏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
2.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经营中应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明知自己不具有权利基础且他人不构成侵权仍恶意进行投诉，侵害他人商业利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不正當競爭

案例 4：快手公司等與飄度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豫知民終 50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達佳互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河南飄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達佳互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佳公司）系第 3326398 號“快手短視頻 APP 軟件（Android）[簡稱：快手] V5.8”計算機軟件（以下簡稱快手 APP）的著作權人，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手公司）系該軟件的運營商。河南飄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飄度公司）系“先鋒雲控引流系統”（以下簡稱涉案產品）的開發商和運營商。達佳公司、快手公司認為飄度公司提供涉案產品，使用戶可以一次控制多部手機在快手 APP 中進行點贊、關注、轉發、評論等行為以虛構訪問數據，從而達到刷量的目的。飄度公司通過涉案產品賺取使用費，其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達佳公司及快手公司遂將飄度公司起訴至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中院），請求判令飄度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公開道歉、消除影響並判令其賠償快手公司、達佳公司經濟損失 5000 萬元。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飄度公司的行為一方面占用了其他用戶需要使用的網絡資源，影響其他用戶觀看體驗；另一方面該行為導致快手公司、達佳公司需要提供更大的寬帶、支出額外的流量費用以及安排更多服務器來處理這些虛假流量。飄度公司的行為從多個方面對快

手公司、达佳公司造成影响，侵害了快手 APP 用户和快手公司、达佳公司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郑州中院据此判令飘度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考虑快手 APP 的知名度、活跃度、飘度公司经营涉案产品的时间跨度、涉案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判决飘度公司赔偿 100 万元。

快手公司、达佳公司、飘度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均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二审过程中，快手公司、达佳公司提交一组新证据，拟证明飘度公司在一审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后仍然持续提供涉案刷量服务。河南高院经审理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飘度公司侵权获利情况，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酌定飘度公司赔偿 100 万元并无不当。河南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互联网经营者有偿提供虚假刷量服务的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案例 5：南京吴良材公司与上海吴良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南京吴良材眼镜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高淳吴良材店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集团）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眼镜等商品上的“**吴良材**”等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吴良材公司）经许可享有

涉案商标的使用权。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于 2015 年以涉案商标作为权利基础，针对南京吴良材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吴良材公司）等提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判决南京吴良材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在特许经营中授权许可特许经营者使用含“吴良材”文字标识；停止其分支机构在江苏省南京市以外地区注册、使用含“吴良材”文字的企业名称等。

南京吴良材公司认为，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在南京高淳开设加盟店铺并使用“吴良材眼镜”作为店铺名称，构成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赔偿经济损失等。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上海知产法院对于南京吴良材公司在南京市地区内就“吴良材”字号是否享有排他使用权，未作认定，故南京吴良材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构成重复起诉。南京吴良材公司使用“吴良材”字号的时间较长，对“吴良材”字号、商标等声誉及知名度的形成作出的贡献较大，其就“吴良材”字号应当享有一定的权益。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在涉案商标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时，应当考虑到涉案商标与原告“吴良材”字号同根同源，应当对南京吴良材公司的“吴良材”字号积累的商誉给予相应的尊重与合理的规避，而不应垄断“吴良材”标识。高淳吴良材店在加盟三联集团之前使用“吴良材”作为字号，主观上具有攀附南京吴良材公司知名度的意图，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对该店铺与南京吴良材公司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明知高淳吴良材店使用“吴良材”字号具有不正当性，仍在其名称未作变更的情况下，为其加盟并使用涉案商标提供便利，且对该店铺使用“吴良材眼镜”的行为未做必要的规范与约束，同样构成不正当竞争。南京中院据此判决高淳吴良材店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停止在南京地区授权其加盟店使用包含“吴良材眼镜”字样的企业名称及店铺名称，停止授权其南京地区加盟店销售眼镜商品时使用“吴良材眼镜”字样（附加与原告相区别的标志的除外），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高淳吴良材店就其中的 5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南京吴良材公司、三联集团、上海吴良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开展特许经营活动时应当尊重在先使用与其注册商标文字相同字号的企业积累的商誉，并应进行合理避让。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明知第三人使用该字号不具有正当性仍许可其加盟使用注册商标，且未对其使用该字号做必要的规范与约束的，与该第三人共同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